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云服务资源租赁合同



2024年9月

甲方：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剑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3900 号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
端产业片区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人：耿含哲

电话：13810863129

电子邮箱：13810863129@163.com

乙方：

法定代表人：蔡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胡乐怡

电话：17800126617

传真：010-82746952

电子邮箱：huleyi@iufc.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服务的相关事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提供公有云服务资源一套；
- 2) “项目”系指甲方本次签订合同的项目；
- 3)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的地点；
- 4) “天”指日历日数；
- 5) “到货验收”是指本项目所需要的公有云服务资源按甲方的需求，提供并完成相关的业务系统安装、配置实施、系统部署与迁移等集成工作实施、提交所有项目文档，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服务交接单》，视为到货验收；

二、 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公有云服务资源应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甲方的招标文件；
-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甲方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四、 合同标的

1. 服务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项目实施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北京);

五、 产品交货时间、地点

-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价款

总价 (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	88000.00
	税金	6%
	含税价格	93,280.00

1)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280.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 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此价款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且已包含乙方的所有收费项目。

- 2) 除上述金额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和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七、 付款方式

1) 价款支付条件和时间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 93,280.00 元, 大写: (其中, 不含税价格¥ 88,000.00 元, 税金¥ 5280.00 元); 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 a. 乙方开具、交付且经甲方认证成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乙方填写的付款申请书。

2) 支付账户

支付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户户名: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1094691961050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而未按合同约定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发票

(1) 乙方应当在提交付款需要的相关文件时依据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或通过税务集团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成功后再支付款项。

(2)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HFJY06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3900 号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010-8741829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 327269305375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

- a. 乙方开具的发票虚假、作废、无效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 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税率及甲方开票信息错误；
- c. 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4)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供协助。

(5)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营业机构或者有代理人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要求，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集团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扣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或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4)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乙方有赔偿和/或罚款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如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后仍然不足，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 服务交付和验收

1)公有云服务资源一套

2)交货方式：甲方指定。

1) 交货信息：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公有云服务资源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公有云服务资源的完整收货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国际机场海关货运综合楼 6 层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

甲方指定的公有云服务资源签收方式为：服务交付签收

2) 产品接收流程：

乙方服务按甲方指定要求交付后，甲方应对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其他要求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甲方验收通过，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公有云服务资源，甲方可以拒收。

甲方获取到公有云服务资源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公有云服务交付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收到公有云服务资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签署《服务交接单》；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服务交付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验收标准：

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时由甲、乙双方(或增加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验收依据为《公有云服务资源清单》。系统达到《公有云服务资源清单》中的功能与性能要求,则验收小组签署两份(如有第三方,则签署三份)《服务交接单》,甲、乙方及第三方各保存一份,即通过验收。

4) 售后服务验收

甲方签署《服务交接单》后，项目进入为期一年的服务期，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产品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

九、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以甲方提出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产品。

2) 该公有云服务资源属于重要生产运行保障系统，乙方应保证公有云服务资源的安全性问题。

十、 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1)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形；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权利。

十一、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1) 如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管制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如果履行合同,那么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

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不受限制地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4) 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由甲方处理的数据、统计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是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无论这些数据是以何种媒介和方式进行存储或处理，并且有关这些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得任何甲方数据。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数据有任何破坏或泄漏等行为。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恶意泄露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五、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 违约赔偿及索赔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 应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1% (千分之一, 但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支付货款为止。当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 (百分之五) 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项目验收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千分之一)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承担上述逾期违约责任之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 乙方交付的系统如果存在重大的设计缺陷,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和产品维护升级, 如根据乙方判断需要召回的, 应当予以召回且应为甲方更换全新的系统。因乙方产品的重大设计缺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千分之一) 每日向甲方支付产品维护期间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公有云服务资源交付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千分之一)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30 个工作日完成公有云服务资源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因除公有云服务资源逾期交付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之外的其他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通过项目终验的, 按逾期完成验收处理, 即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项累计违约金没有百分之五的上限), 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如因公有云服务资源逾期交付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引起项目终验迟延的, 乙方在支付项目终验违约金时可减除乙方已交付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违约金;

7) 如果乙方提供的公有云服务资源与合同规定不符, 经甲方同意, 乙方应在 30 日内负责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由于乙方原因再次造成服务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 (百分之五) 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亦有权要

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继续计算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密、知识产权等除本条第3)至8)项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反该等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技术服务问题(含上述产品的重大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1) 如乙方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更换其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2) 乙方对其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13)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十八、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依法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 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根据本合同“十七、违约赔偿及索赔”的规定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该行为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应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5) 甲方由于特殊原因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部分条款，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或终止合同部分条款是出于甲方的特殊原因，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等。

2) 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合同或终止合同部分条款，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部分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甲方未终止的条款；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当乙方破产、被解散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若有任何触及或对甲方的权利与利益构成风险的行为发生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外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二、 合同附件

1)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公有云服务资源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1：公有云服务资源清单